

沈环沈北审字〔2026〕8号

关于辽宁北建合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效 电池智慧工厂项目（一期）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北建合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辽宁北建合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效电池智慧工厂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辽宁北建合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效电池智慧工厂项目（一期）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七星大街 11-7 号（2 门）1-008。本项目总投资 38850.2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33357 平方米，主要进行充换电设备生产，预计年产 120kW 双枪一体直流充电桩 8120 台、720kW 分体式直流充电堆 5400 台、模组 PACK—储能集装箱 2402 台。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密封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激光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

尘和等离子清洗产生的颗粒物。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员工日常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密封胶粘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完全包围型集气罩收集，集气罩设置软帘并下垂至操作面，收集后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4 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未收集的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激光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等离子清洁过程产生少量含颗粒物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密封胶粘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激光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厂区无组织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排放限值。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504t/a。

2. 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沈北新区道义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COD、TP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281t/a、0.00281t/a。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项目东、南、北三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西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包装物、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粉尘和更换的废滤芯；危险废物为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机油桶，以及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不定期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参照执行《沈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21年5月1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满足《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并依法开展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工作，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四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北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行政综合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29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艳

共印3份